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25-AMCM 號通告

事項：保險中介人年度准照費

1. 引言

根據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保險中介人須支付年度准照費，最低為澳門元五百元，最高為澳門元五十萬元。另外，按《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保險中介人應支付准照費的金額及徵收程序，該金額尤其考慮保險中介人的類別、其業務範圍及業務規模而訂定。

2. 金額

列表一載明簽發或續發保險中介人准照的年度准照費，有關金額按保險中介人獲許可的准照及所從事的業務類別而訂定（人壽保險或一般保險）。根據列表一，保險中介人每個業務類別的年度准照費金額由 MOP500（澳門元五百元）至 MOP2,000（澳門元二千元）不等。

准照費僅為單獨從事每一業務類別（人壽保險或一般保險）的年度費用，倘同時從事兩類保險業務類別（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准照費需合併計算。例子：假設自然人保險代理人同時從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業務，其年度准照費為 MOP1,200（澳門元一千二百元）。

列表一：簽發或續發保險中介人准照的年度准照費

澳門元

准照類別	業務類別	
	人壽保險	一般保險
1. 保險推銷員	500	500
2. 自然人保險代理人	600	600
3. 法人保險代理人		
3.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000	750
3.2. 在外地成立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分公司	1,500	1,000
4. 保險經紀人	2,000	1,5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 徵收程序

根據《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照有效期為兩年，可按相同期限續發，但不影響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個別准照訂定更短的有效期。

基此，簽發或續發保險中介人准照須按其准照的有效期（一般情況下為兩年期）及本通告列表一所載的年度准照費繳納准照費，即自通告生效起有效期為兩年的准照，按業務類別計算准照費為列表一所指金額的兩倍。

獲簽發或續發保險中介人准照的自然人或實體，應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方式在期限前繳交准照費，逾期未付將可導致相關准照被廢止。

4. 生效日期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廢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012/2024-AMCM 號通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善文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